



# 检测报告
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样品类型: 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

委托单位: 碧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电 话：10249010 21009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3

传 真：0551-63837973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雨水井
产品类型	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## 检测结果: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雨水井 V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<sub>mn</sub>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<sub>Cr</sub>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<sub>3</sub>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LAS	mg/L	ND	0.0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05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ND	0.05	GB 11912-1989
	Pb	μg/L	3.72	1.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
Zn	mg/L	ND	0.05	GB/T 7475-1987	

ND表示未检出,低于检出限。

备注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阳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 <sub>Cr</sub>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<sub>3</sub> -N	mg/L	4.93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
环境检测

## 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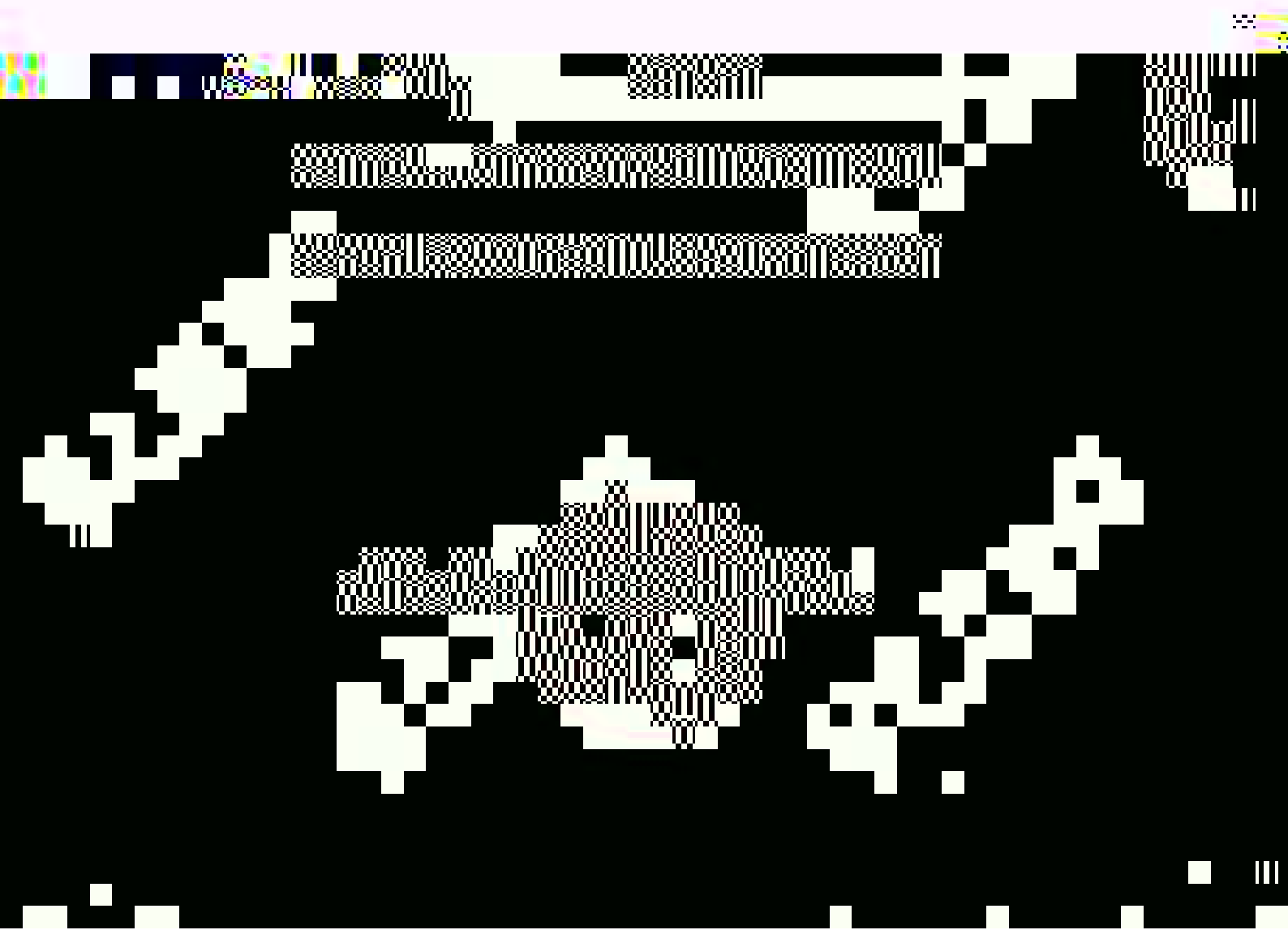
碧之源检测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<sub>3</sub>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<sub>5</sub>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7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委托方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

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# 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

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

报告专用章”及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私自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

## 检测报告

客户名称：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

受托单位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合肥分公司

委托检测

检测地点


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铅汽油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

HXY-ZLJL-006S-00001

HXY-ZLJL-006S-00001



/

HXY-ZLJL-006S-00001

NOx



/

HXY-ZLJL-006S-00001

日期:2018



HXY-ZLJL-006S-00001

HXY-ZLJL-006S-00001



/

HXY-ZLJL-006S-00001

CO



/

HXY-ZLJL-006S-00001

日期:2018



HXY-ZLJL-006S-00001

HXY-ZLJL-006S-00001

备注

1. 当检测项目的中文和英文一致时, 检测结果一律用中文表述。
2. 检测值的单位: 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\text{mg}/\text{m}^3$  的检测结果为 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
3. 检测项目  $\text{CO}$  的检测结果是折算后的检测数据和折算系数。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7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				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20331	21256	20873	/	HJ 836-2017
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00	2.93	1.97	2.3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07	0.0623	0.0411	0.0480		
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3	<3	<3	<3	HJ 695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	
CO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1.25	<1.25	<1.25	<1.25	GB 16297-1996 GB 6095-2014 第20条	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	

- 备注:
1. 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, 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GB 16297-1996》表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  2.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1.0kg/h, NO<sub>x</sub>的检出限为3mg/m<sup>3</sup>。
  3. 检测项目中CO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同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1 南侧 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YC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审核: 李淑娟

签发:

夏沙沙

日期: 2018.8.21

报告专用章



181212051302

正本

拾

驗之單檢字 (2018) 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: 有機的废气

000000



000000

## 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

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”印章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清溪路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帐 号：1024901021000038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6951	16473	17528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68	2.62	3.44	2.91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
	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排放速率 (kg/h)		-	-	-	-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7982	17904	17647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36	3.34	4.41	3.70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0.0660	
	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排放速率 (kg/h)		-	-	-	-		

# 检测报告

皖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PVC 胶排风管道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33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8005	18749	18507	/	
	排放速率 (kg/h)	3.32	3.35	4.33	3.67	

NOx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0676	HJ 693-2014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	

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闪干室 排废	烟囱截面积( $m^2$ )	0.3317				HJ 836-2017
	烟囱排气筒高度(m)	22				
	烟温( $^{\circ}C$ )	60				
	标干流量( $m^3/h$ )	19472	19084	18947	/	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5024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54				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0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7014	16872	16945	/	HJ 836-201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98	4.86	4.76		4.5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	0.0768
	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7	7	6		7
排放速率 (kg/h)	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 -011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64	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384	379	386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58	1.61	1.62		1.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	0.0006
SO <sub>2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3					



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性质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涂装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8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194				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2014	2037	1983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58	1.59	1.58		1.58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2	0.0031		0.0032
	NO <sub>x</sub>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9	8	8		8
排放速率 (kg/h)		0.0181	0.0163	0.0159	0.0168		
III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194					
低温区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983				HJ 836-2017	

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截面积 $m^2$					

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mg/m <sup>3</sup>	检测标准/方法
		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浓度限值 (kg/h)		
小钱家排 风管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钱家排 风管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粉 排风管01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 (2018) 第 453 号



## 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## 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1.76	0.38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

编制:

审核: